

# 郑州市惠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文件

惠人口领〔2017〕2号

---

## 惠济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关于《2017年度“双节”期间开展关怀计划 生育家庭帮扶计划生育困难户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区委各部委，区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郑州农业高新区、河南惠济经开区：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

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 号）和《郑州市关于 2017 年度“双节”期间开展关怀计划生育家庭 帮扶计划生育困难户工作的通知》（郑人口领〔2016〕7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利用 2017 年“双节”期间，在我区开展关怀计划生育家庭、帮扶计划生育困难户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走访慰问对象和慰问标准

1、按照《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级领导联系镇（街道）村的通知》（惠办〔2014〕5 号）规定的区直部门包村情况，由区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对帮扶任务进行分解，由各镇（街道）上报帮扶对象名单，各包村委局对照分解表（附件 1）负责慰问，要求困难计生家庭帮扶资金不低于 500 元或实物价值不低于 500 元；

2、按照《郑财预〔2016〕677 号》文件规定，要求特别困难的计生家庭每户帮扶资金不低于 1000 元、实物价值 500 元左右，由各镇（街道）上报帮扶对象名单（附件 2），区卫计委、区计划生育协会负责慰问；

3、流动人口困难计生家庭每户帮扶资金 500 元，由各镇（街道）上报帮扶对象名单（附件 3），区卫计委负责慰问；

4、特殊计生家庭（未纳入生活比较困难范围内的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的计生家庭）每户帮扶资金不低于 600 元或实物价值不低于 600 元，由各镇（街道）上报帮扶对象名单（附

件 4)，区卫计委负责慰问。

## 二、走访慰问时间

2017 年 1 月 18 日前完成慰问帮扶工作。

## 三、走访慰问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把走访慰问作为“双节”期间一项重点工作认真部署，把党和政府对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的关心关怀落到实处，把好事办好。

2、各单位要在走访慰问中积极宣传计划生育条例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深入了解帮扶家庭贫困原因，实实在在地为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解决生活上的困难。

3、各镇、街道要协调好帮扶委局进村入户慰问相关事宜，同时也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慰问活动，尽量做到不重复帮扶，扩大帮扶覆盖面。

4、区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将对各单位计划生育家庭困难户关怀帮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请各单位在 1 月 19 日前，将本单位帮扶计划生育家庭资金落实签名表（附件 5）报区卫计委。

联系人：杨朝霞，电话：63639621。

附件：

- 1、2017 年区直部门慰问困难计划生育家庭任务分解表
- 2、惠济区 2017 年特别困难计生家庭基本情况一览表

- 3、2016年流动人口慰问家庭及留守儿童家庭帮扶名单
- 4、惠济区2017年特殊困难计生家庭一览表
- 5、帮扶计生家庭资金落实情况签名表

2017年1月5日